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会议纪要

(第 10 期)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2015 年 3 月 19 日

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专题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3 月 19 日下午，学校在长清校区资产管理处会议室召开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专题会第十次会议。院长鹿林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党委副书记唐勇主持。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汽车工程学院交通运输专业教学团队的 8 位教师关于 11 门课程的课程质量标准的汇报。汇报课程包含《运筹学》、《机械设计基础》、《机械设计基础课程设计》等学科基础课程和《液压传动》、《汽车节能与排放》等专业课程。

二、会议就本次课程标准的汇报达成如下意见：

1. 课程标准的制定要有专业特征，即同一门课程要根据专业的不同调整授课内容以及考核标准。

2. 公共基础课以及学科基础课的任课教师在制定课程质量标准时，要与专业负责人充分沟通，清楚本课程所服务的专业的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以及对本课程的要求。

3. 课程质量标准的制定既要有共性内容的体现如对师资的要

求，但重点应该是个性或者特性的内容，即学生学完本门课程后应该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学习成果要求。

4. 课程质量标准中涉及到的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指的是课程内容之间的逻辑衔接关系，而不仅仅是课程的讲授时间顺序。

三、会议确定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专题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题是课程标准；主持人为学校副书记唐勇；汇报专业为土木工程专业；汇报时间为本学期第2周周二。

出席：鹿 林、唐 勇

列席：李 岚、尹金生、吴昌平、张 岳、试点专业相关课程主讲人、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工作组所有成员